##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9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分

二、地點:本會三樓禮堂(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)

三、主席:方主任委員定安

四、出席委員:

楊召集人思勤、張總幹事淵翔、鄭副總幹事錦濃、賴主任慶純、陳主任世萍、李主任國正、林組長陳儒、李課員金貴、

吳課員政賢、高組長丕丞

六、主席致詞:

紀錄:陳秀鳳

七、總幹事報告:

八、副總幹事報告:

- 一.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314 號函檢送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基隆市 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 紀錄內容說明如後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4 日新聞稿「有報導內容核與選務事實不符,中選會特予澄清!」內容說明如後。
- 三、本會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呈報中選會,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,縣(市)長罷免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,並指揮監督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另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

條第2項規定,直轄市縣(市)選舉委員會議決議,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命令牴觸者, 無效;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,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 無效、撤銷、廢止、變更、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 要之處置。

## 九、工作報告:

第一組:罷免案連署人名冊自 113 年 7 月 8 日受理之次日起本會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稱選罷法)規定辦理查對工作,其中名冊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、4、5 款由本會負責查對;名冊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,依規已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查對,目前各款查對工作皆進行中。

## 十、討論提案:

**案** 號 第 1 案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提案單位 第 一 組

案 由

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疑似偽造,依據查對作業辦法得寄送查詢單詢問本人是否簽署連署人名冊,另依據中選會 113 年 6 月 13 日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紀錄之決議,其中查對工作應 2 人1 組進行查對作業,如對於認定有偽造情事連署人名冊 6 造情事人是否簽署連署人名冊等;並決議查詢單不得出未回覆而逕予刪除,查詢未得當事人回復之後實。 處理,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本於職權,『綜合其他事實』 認定連署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,尚不得僅因當事人

		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,作為連署人名冊予
		以刪除之事由,請審議。
		一、因查詢單是否回覆之樣態,概估有下列情形:
說	明	1、限時掛號信件附回執逾期招領。
		2、限時掛號信件附回執查無此人。
		3、限時掛號信件附回執拒領。
		4、查詢單有回覆,但未簽名或未蓋章。
		5、查詢單有回覆,但未勾選是或否。
		6、查詢單有回覆,但勾選是及否2個選項。
		7、未回覆查詢單。
		8、逾期回覆查詢單。
		9、其他。
		二、本會第297次委員會議本案列為討論事項第2案
		討論,決議內容為「照案通過。招領逾期、查無此
		人之信件認定為無效之連署人,其餘依綜合事實判定。
	議	一、查依本會第297次委員會議本案決議內容為「照案
		通過。招領逾期、查無此人之信件認定為無效之連署
		人」;其餘有關查詢單若有說明一所列各款情事者,則
     		認定為無效之連署人。
		二、請業務單位審酌郵寄需花費之時間、彙整及行政作業
		時間等,統一訂定查詢單回覆基準日,限期被查詢
		人於期限前回覆。
		三、寄送查詢單時,一併寄送提醒事項,俾維護當事人
		權益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:無

十二、散 會:10點30分